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永安发电厂独立储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6）0047 号

中科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E9NJCL6G）：

报来的《永安发电厂独立储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评文件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安发电厂独立储能（项目代码：2502-442000-04-01-663386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永宁联岗路，用地面积 19898 平方米，新建一座容量 100MW/200MWh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，主要包括 1 套储能系统、1 座 220 千伏储能升压站、1 回 220 千伏送出电缆线路、1 个进线间隔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租住房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砂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喷洒降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（45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708 号）的规定。

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、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不低于 2.5 米高的围挡、缩短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、

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和消声的设备、必要时对施工设备增设移动式隔声屏障、合理布置施工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、主变压器布置远离厂区围墙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修筑封闭围墙、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，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废磷酸铁锂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应通过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、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、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、定期巡检、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和防护标识等措施，确保电场强度、磁感

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的控制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、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地貌进行恢复、合理堆放施工材料、做好施工拦挡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等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维修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、定期对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等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应通过建立报警系统、设置容量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总事故油池、每台变压器下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、储能电池舱内设置早期气体探测系统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

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抄送：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、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，综合科、法规与宣教科、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、生态与土壤科、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执法三科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。